

新港中路 470 号大院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赤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39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赤岗街道办事处</u> 地址： <u>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128号</u> 联系人： <u>叶工</u> 联系电话： <u>020-8419350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9号2701、2710房</u> 联系人： <u>郑工</u> 电话： <u>020-38818808</u>
1.1.4	项目名称	<u>新港中路470号大院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道新港中路470号大院，改造范围东至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西至新港中路，南至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七十四集团军医院，北至黄埔涌。</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市财政投资</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u>
1.3.2	计划工期	<u>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u>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 <u>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设计任务书、城市规划等要求，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建筑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u> 施工要求： <u>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遵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有关规定。</u> 工程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年 月 日 时分（北京时间）前提出（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日程安排）。 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区域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时 分； 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500.94万元；其中：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93.01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407.93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8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文件盖章签署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u>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1)XXXX公司】，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u>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p>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及揭晓文件光盘或u盘要求封装。</p> <p>(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投标报价)/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p> <p>(2) 设计方案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设计方案</p> <p>(3) 揭晓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揭晓文件</p> <p>注: 1. 揭晓文件指: 附与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一致的效果图一页, 效果图需为加盖投标人(主办方)公章的扫描件, 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如提交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及揭晓文件光盘或u盘的, 封面及封口不需要盖章。</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备用光盘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 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p> <p>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5.2	开标程序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 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3）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4）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8）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9）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分设计评审组、综合评审组评委，由招标人在评标前依法组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人</u>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需为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牵头办理。 履约担保应该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完成提交甲方，履约担保是指签订合同履约开始到工程验收结束为期限，工程在验收后，乙方提出申请并在14天内退还履约担保给承包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3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4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5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交纳。	
9.6	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打印装订在交易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1正3副，合共4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p>□否，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p> <p>■是，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3、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按《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揭晓文件应分别刻录在不同的光盘或u盘），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信息详见条款号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选择性条款）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p> <p>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3.1.2 资格审查文件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按招标文件格式 4 要求填写）；
- (4)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 (5) 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6)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7)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项目负责人为准）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8)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设计成员提供，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设计负责人为准）的注册执业证书；

(9)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10)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专职安全员（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11)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2)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资格审查文件中的(7)、(10)、(13)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信用管理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 3.1.3 设计方案文件

设计方案评审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

(2) 目录；

(3) 设计说明书；

(4) 设计方案；

(5) 设计图纸（含概念方案设计图）；

(6) 《工期计划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格式 2 要求填写);

(4) 投标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 3 要求填写);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5 填写);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按招标文件格式 6 要求填写)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按招标文件格式 7 要求填写);

(8) 资信部分(按评分表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提供);

(9) 工程实施方案;

(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或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

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上传有误、解密未及时等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4）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8）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1)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3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

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 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 证明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 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书》、《投 标承诺函》、《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 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机器特征码一致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 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 的检索信息为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未被列入拖欠农 民工工资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1)	设计方案 文件响应 性评审标 准	暗标形式	投标人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明标暗标互相印证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方案唯一性	投标人不存在明显抄袭行为；投标文件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1.3 (2)	工程总承包 实施方案文件 (含投标 报价)响 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成本价（如低于成本警戒价，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设计方案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4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45%+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权重5%</p> <p>其中：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部分）得分=企业资质部分（满分为36分）+工程实施方案（满分为64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方可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以通过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报价中，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报价大于5个，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报价少于或等于5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p>	

			价。若没有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报价，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1《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2.2.4 (2)	工程总承包 实施方案	详见附表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审查评分标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0分)	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扣至0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4)	企业综合 诚信评价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得分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本项目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以施工企业房建诚信评价排名为准（如为联合体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与设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3.1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3.1.1 设计评审组按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审查标准对所有成功解密的设计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设计方案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设计评审组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2 设计评审组按设计方案评分标准对各设计方案文件进行评分。

3.1.3 汇总设计评审组各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出每个投标人设计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4 设计评审组揭晓投标人身份。

3.1.5 设计评审组按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响应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设计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设计方案得分、编写、签署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设计评审组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设计评审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1.6 设计评审组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 3.2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2.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3.2.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

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4 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4.1 综合评审组评委汇总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3.4.3 投标报价评分

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综合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与设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综合评审组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综合评审组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表 1:

## 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主要评判因素	评分范围	评审得分	
设计 方案	前期调研和对项目的理解	对项目背景、区位条件、现状资源、目标愿景、改造内容等的理解程度，以及对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理解。 优得 8-10 分、良得 5-7 分、一般得 1-4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0-10		
	设计概念	了解改造片区城市发展历程和历史文化，了解用地性质与建筑使用情况，总体设计与周边环境协调，方案应体现城市风貌特色。 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0-5		
	总体方案	总体方案设计符合场地实际情况，反映居民实际需求，符合可持续性、以人为本。把握改造重点，改造策略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损害，提升居住区环境品质，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优得 13-15 分、良得 9-12 分、一般得 1-8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0-15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应符合功能性、适用性以及美观性原则，对社区公共环境和基础设施等进行充分设计。整体设计合理，符合居民的实际需求，与周边环境协调。 优得 21-25 分、良得 11-20 分、一般得 1-10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0-25		
	专项设计	遵循相关规定要求，包含给排水、海绵城市、树木保护等专项内容，有针对性思路，结合现状进行设计改造方式适度合理。 优得 16-20 分、良得 11-15 分、一般得 1-10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0-20		
	老旧小区相关 专项内容	结合居民改造意愿，以人的实际需求出发，以安全适用为原则，科学设计解决民生问题。改造内容需符合广州市相关规范或指引的要求。 优得 16-20 分、良得 11-15 分、一般得 1-10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0-20		
	进度保障措施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要求。 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0-5		
		合计		100	

附表 2: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审查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资信部分 (36 分)			
1.1	企业业绩	12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5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1)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证明文件)、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p> <p>(2)工程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主办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非主办方的工程总承包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总投资或单项工程建安费(或施工费)≥1500 万元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分,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1)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证明)、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时间以合同文件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文件无签订时间的,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证明)的时间为准。</p> <p>(2)工程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主办方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非主办方的工程总承包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p>
1.2	企业获奖	10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0.5 分;获得过省(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0.2 分;本小项最多得 5 分。</p> <p>注: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质量奖项是指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奖项不含安全、钢结构、装饰、技术创新 QC 成果及技术应用类奖项)。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站公布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文件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并加盖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若奖项为协会颁发的,需提供证书发证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项目获国家或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省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获市级奖项,每项得 0.3 分;本小项最多得 5</p>

评审标准		分值	评分内容	序号
1.3	第三方评价	7		
	<p>分。</p>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连续五年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评价年度从 2022 年起往前算）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获得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备 4 项的，得 4 分；同时具备任意 3 项的，得 2 分；同时具备任意 2 项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1）纳税信用等级须包含 2022 年度，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a>）或各省级税务平台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时间以评价（评定）年度为准。</p> <p>（2）体系认证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7 分；获得省级（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的，得 4 分；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的，得 1 分；本项最多计 1 项，提交多项的按提交的最高等级计算得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科学技术奖项包括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以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投标人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文件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站公布时间为准。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需提供证书发证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材料不计分。</p>			
1.4	企业研发能力	7		
2. 工程实施方案 (64 分)				
2.1	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	24		
			<p>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p> <p>1、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p> <p>（1）设计负责人：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p> <p>（2）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及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p> <p>（3）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证书及给排水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p> <p>（4）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及电气类（或建筑机电安装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p> <p>（5）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工程类或造价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p>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6) 设计团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每 1 名参与设计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过市级 (含以上) 奖项的, 每项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2.2	安全控制措施	10	有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保证措施, 有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有消防保证措施, 得 10 分; 有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保证措施, 有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得 8 分; 有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保证措施, 得 6 分。 不满足上述要求者不得分。
2.3	质量控制措施	10	有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 有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得 10 分; 有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 有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得 8 分; 有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 得 6 分; 不满足上述要求者不得分。
2.4	进度控制措施	10	有总进度计划, 有进度保障措施, 有项目总进度计划横道图, 得 10 分; 有总进度计划, 有进度保障措施, 得 8 分; 有总进度计划, 得 6 分。 不满足上述要求者不得分。
2.5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0	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有在水资源利用、土地利用、材料消耗使用方面的控制措施, 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 得 10 分; 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有在水资源利用、土地利用、材料消耗使用方面的控制措施, 得 8 分; 有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得 6 分。 不满足上述要求者不得分。
	合计	100	

**注:** 1. 设计业绩获奖 (企业及人员获奖): 获奖是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 (含副省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 (含副省级)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 (含副省级) 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由国务院或国家级行业协会 (学会) 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 (含副省级) 人民政府或省级 (含副省级) 行业协会 (学会) 颁发的省级 (含副省级) 科学技术奖、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行业协会 (学会) 颁发的市级科学技术奖。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同一项目获奖按获奖的最高级别只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 需提供证书发证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人员获奖的, 证书上需体现人员名字, 如无法体现的, 需另提供建设单位确认的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加分。

2. 上表中拟投入人员岗位不得兼任, 需同时提交职称证、注册证书、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近一个月 (2023 年 10 月) 或以上在本单

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含分公司及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须同时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Init>）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zfw.mem.gov.cn/zwthlw/pages/hlwmb/yyfw/zcaqgcscx/index.html>）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上述注册类人员包括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上述注册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封面（封面可以用系统生成的格式，也可以用提供的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第二部分、设计方案

第三部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投标报价）

## 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总报价（含税） （单位：元）	大写：	
	小写：	
其中：设计费（含税）（单 位：元）	大写：	下浮率：      %
	小写：	
其中：建安工程费 （含税）（单位：元）	大写：	下浮率：      %
	小写：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兼任施工负责人）	姓 名	
	注册建造师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B类）或建筑施 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编号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单 位 (企业公章)		

注：（1）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3）“质量标准”、“投标总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4）下浮率按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基准计算，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

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即可。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 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				

备注：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核查。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从事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资格证号						在册/外聘	
主要业绩	时间	工程名称			任职	工作单位	

备注：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附本简历表，其余人员无需本表。
- 2、所报人员如有符合评分表中评分项目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企业郑重声明并承诺：在参加项目投标及施工期间或供货、提供服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或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督机构监管。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我公司自愿就本项目招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不以各种方式虚假投标，履行投标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 2.保证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证照、证件、业绩或谎报相关信息。
- 3.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售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 4.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 5.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投标及施工期间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施工合同或供货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
- 7.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非法转包。
- 8.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严格按照质量和工期要求履行合同。
- 9.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生产，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
- 10.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 11.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或在本项目投标（或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其他违约、违法等重大过失行为，除按招标文件、合同及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同意招标人向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我公司不良记录。

承诺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设计方案

注：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按照评审内容提交，格式自拟。

格式 10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注：按照评审内容提交，格式自拟。

格式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